

# 教育部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用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事宜，特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支用原則。
- 二、 本部核發各機關（構）學校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專責單位列帳控管，其運用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九款及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 三、 本部核發各機關（構）學校獎勵金之數額，以財政部當年度實際核發之獎勵金為依據，並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發給；同一民參案件由二個以上執行機關(構)學校辦理時，其獎勵金由各該機關(構)學校協議分配之；協調不成時，由本部參酌各機關(構)學校出力情形後分配核發。
- 四、 各機關（構）學校獎勵金之使用，應依本部實際核發之獎勵金數額擬具支用計畫（包含計畫目的、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專款列帳控管說明、運用於辦理民參案件事項說明、運用於團體或個人獎金支用說明等），並函報本部各業務司（署）審核通過後，自行列管辦理。
- 五、 獎勵金運用於獎金支出者，依據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並應組成五人以上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議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人員擔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給予。
- 六、 民參案件自簽約日起算三年內終止或解除投資契約者，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所獲之獎勵金除已核發之個人獎金外，應全數繳回國庫。

七、 本支用原則自發布日實施，必要時滾動修正之。